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89年01月19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2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1120007166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獎勵社團績優幹部，特設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日間部八名（由課指組推薦），每名新台幣肆仟元。

第三條

凡申請本獎學金者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前學年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，服務績效優異具有事證者。
- 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前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四條

同一社團每次以一人為限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89年01月19日修訂

中華民國89年08月21日修訂

中華民國91年02月25日修訂

中華民國96年09月2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